钟楼观音画像碑(含四眼井)安全防范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LX-G2025-0004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名称：钟楼观音画像碑(含四眼井)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亚正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亚正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钟楼观音画像碑（含四眼井）安全防范系统项目、JSZC-321282-JJLX-G2025-0004），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本合同旨在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钟楼观音画像碑（含四眼井）"构建一套符合江苏省文物局验收标准的智能安防系统，通过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集成，实现对文物的 24 小时智能防护、风险主动预警及省级平台数据互通，确保文物本体长效安全。

项目名称：钟楼观音画像碑(含四眼井)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文物巡查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供配电系统、监控中心建设、防雷接地系统及相关文物安全信息化系统等。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

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1259.51 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系统正常运行付至合同价款 70%，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按审计价付清余款。

六、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以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适用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适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适用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按照符合要求的方式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及场地条件，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服务，包含设备的供应、搬运、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工作；

2、负责安防系统与江苏省文物安全平台的对接工作，提供对接方案并承担相关工作量及费用，确保系统功能无缝衔接；

3、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承担整改相关费用，直至项目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验收；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5、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验收

本项目系统建成后需通过省文物局认可的专业评测机构检测通过后方可申请验收且必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验收。（由此检测或验收涉及到的整改措施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要在限期内完成）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含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含安装）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不得以超出“发现期”为由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1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万分之一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万分之一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 靖江 市（县、区）财政部门 壹 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918343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亚正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宝谷支行

账号：42050124004100000953

联系电话：027-8766896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